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廠名 | (請蓋公司大小章)大章小章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廠址 | 臺中市 區 里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 |
| 廠地地號 | 臺中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 |
| 使用分區 |  | 使用地類別 | (都市計畫土地免填) |
| 自我檢核項目 | 自我檢核(打勾) | 審查意見 |
| 初審 | 複審 |
| 應備文件 | **工廠改善計畫(含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、環保許可文件自我檢核表、用水量說明書、105年5月19日以前航照圖、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<含各製程照片>)**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
| **市府通知提送工廠改善計畫公文影本**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
| 土地資料 | 最近3個月內 | **土地登記簿謄本**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
| **地籍圖謄本**(比例尺≥1/1200)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
| 如為都市計畫土地，檢附**土地使用分區證明** | □是 □否□無須檢附 | □是 □否□無須檢附 | □是 □否□無須檢附 |
| **土地清冊**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
| **建築物清冊** | □是 □否□無須檢附 | □是 □否□無須檢附 | □是 □否□無須檢附 |
| 建築物或廠地□非自有且為私人所有者，檢附**所有權人同意書(須由所有權人親簽及蓋章)或租賃契約**□非自有且屬國有者，檢附申請人與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訂定之**公有不動產合法使用(限建築使用)權利證明文件**□自有 | □是 □否□無須檢附  (自有) | □是 □否□無須檢附 | □是 □否□無須檢附 |
| **廠地位置圖**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
| **土地使用現況配置圖**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
| **現場照片(含全景、門牌、機械運作狀況)**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
| **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** □建築物使用執照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
| **機器設備配置圖(加註使用電力容量、熱能)**□與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合併繪製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
| **符合下列辦法或作業程序規定情形，已完成申報作業之證明文件:*** 屬**工廠危險物品申報**辦法規定，製造、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工廠。
* 屬**經濟部辦理及督導一般工業用油脂工廠申報**調查作業程序規定，生產或進口列管之一般工業用油脂之工廠。
* 屬**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**調查作業程序規定，生產選定化學物質之工廠。
* 屬**經濟部辦理生產及進口特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**調查作業程序規定，生產或進口特定化學物質之工廠。
 | □是 □否□無須檢附(非屬左列應申報之工廠) | □是 □否□無須檢附 | □是 □否□無須檢附 |
| 委託書及委託人、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| □是 □否□無須檢附  (自辦) | □是 □否□無須檢附 | □是 □否□無須檢附 |
| **審查結果** | □資料齊備會辦相關單位□補正 | 初審 | 複審 |
| 註1:應附文件備齊者，請提供上開文件**一式3份**(每頁須蓋公司大小章)，向臺中市政府特定工廠登記單一窗口 (臺中市南屯區精科東路17號三樓)提出工廠改善計畫。註2:文件請依本表順序擺放(如書件不齊全或資格不符，現場立即退件)。 | 決行 |

注意事項

1. 準備文件：
2. **【文件格式】**紙張大小**以A4為原則，**如非A4紙張請將原圖摺成A4大小**，**並加附A4縮圖。
3. **【影本】**均應清晰可供辨識，附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，並加蓋工廠及負責人印章（大小章）。
4. **【文件編排】**依上表順序排列，**免函送、免封面及目錄，貼附件標籤，不打孔、不裝訂**。
5. 請再次檢視您的資料，備妥後即可送件。
6. **【送件】**請親送或掛號郵寄至**「臺中市政府特定工廠登記單一窗口(408臺中市南屯區精科東路17號三樓)」**辦理。

3、 **【諮詢專線】特定工廠登記單一窗口(04)23696008。**